**《山西电力中长期分时段交易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为持续深化电力市场改革，建立电力中长期分时交易机制，做好与现货市场长周期运行的衔接，结合自2021年7月份以来4个月的试运行情况，山西能源监管办编制了《山西电力中长期分时段交易实施细则》，现将重点内容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一是在2020年9月召开的电力市场化改革和中长期合同的专题会议上，连维良主任明确要求，中长期交易要分段签约，交易合同要分不同时段不同电价，和现货分时电价配套衔接，形成全电量的分时电价机制。

二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09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明确要求，形成有效的市场化分时电价信号，更好引导用户削峰填谷、促进新能源消纳。

三是省能源局主导的电力中长期分时段交易7月份启动后，因时段限价区间偏窄、交易形式不健全、回收机制不合理出现了成交电量极度不均衡、套利空间巨大等问题，市场风险陡增，迫切需要对试点方案修订完善，规范交易行为，控制市场风险。

二、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内容主要包括细则修订依据、时段划分、交易周期和适用范围等内容。

第二章 交易组织：内容主要包括交易方式、出清原则、及年度、多月、月、旬交易标的和成交电量分解原则。

第三章 价格限制：内容主要包括尖峰、高峰、平段、低谷、深谷5个时段的划分和各时段限价范围确定原则。

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093号），结合山西电网运行实际，将每天24个小时划分为尖峰、高峰、平段、低谷、深谷5类时段，尖峰电价在高峰电价基础上上浮20%，深谷电价在低谷电价基础上下浮20%。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为基准价的-20%至+20%。基准电价为332元MWh。

二、根据《关于修订山西省电网峰谷分时电价实施办法》（晋价工字〔1996〕106号），高峰电价在平段电价基础上上浮50%，低谷电价在平段电价基础上下浮46.5%。结合尖峰、深谷上下浮动±20%机制，最终确定电力中长期分时段交易最低和最高限价分别为113.7元/MWh和717.2元/MWh。

第四章 成交量约束：内容主要包括分时段交易过程中火电企业、新能源企业、批发用户在各时段的申报电量、成交电量上下限，以及触发限值后的获利回收计算方法。

第五章 金融套利约束：内容主要包括分时段交易过程中火电企业、新能源企业、批发用户在各时段的买入卖出电量比例上限，防止发电企业过多卖出再买入、用户侧过多买入再卖出套利。

第六章 中长期分时段交易衔接机制：内容主要包括分时段交易与现货交易、战略新兴产业交易、外送交易、政府定价电量、用户阅月度结算等流程的衔接。

第七章 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市场运营机构在不同交易方式事前、事中、事后应该披露的信息内容。

第八章 零售市场分时段交易：内容主要包括零售用户 参与分时段交易具备条件、零售电价确定方法及偏差电量传导原则。

第九章 附则：主要介绍细则由山西能源监管办、省发改委、省能源局负责解释和有效期。